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洸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鑫

　　施承典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陳彥宏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